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雅鈞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4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得委託對象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11月14日新北民戶字第1112161413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9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0990146210號函、103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0221468號函及105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40448489號函略以，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「法定代理人」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。另按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第1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未滿14歲者，依本章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「當事人」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請領。爰此，如單方取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父或母，亦可委託「當事人」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即包括未取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

戶政科 收文:111/12/12



1110334263

無附件



擔之一方及當事人祖父母代為請領。為避免造成適用上混淆，爰本部上揭105年2月5日函有關法定代理人得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之部分，及99年7月21日函、103年8月1日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